AUG09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M-L-8- 日期：2018年8月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训练员和教练，寻求在体育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结论是申请人未满足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他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 and 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他获得了重大奖项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在 8 C.F.R. § 204.5(h)(3) 中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此前作为田径运动员参赛直至2006年。此后不久，申请人在加拿大担任各种教练职位，范围涉及田径、橄榄球和篮球。目前，申请人表示他是众多运动员的私人教练，并打算在美国继续其作为运动训练员和教练的工作。

虽然审理主任对申请人作为田径运动员的相关文件证据不予重视，但我们将改为评估与申请人作为运动员以及教练和训练员的体育成就相关的所有证据。1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他赢得了 8 C.F.R. § 204.5(h)(3) 下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并且他还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四项替代监管标准。我们已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

1 我们注意到，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审理员现场手册（AFM）规定：

一般而言，如果受益人作为运动员明显已取得近期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在国家层面的教练/管理领域保持了该声誉，审理员可以将证据总体情况视为确立了持续声誉和杰出能力的整体模式，从而使我们能够得出结论，教练工作属于受益人的专业领域。

AFM 第 22.22(i)(1)(C) 章（原文强调）。

。

Matter of M-L-B-

诉讼记录，且其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具有一次性成就或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2

A. 一次性成就

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主张其在1999年的金牌、2002年和2006年的金牌、2003年的铜牌以及1999年的银牌构成一次性成就。鉴于国会意图将该类别限制于“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个人”，允许基于一次性成就获得资格的条例必须被非常狭义地解释，只有极少数奖项有资格成为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参见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众议院报告特别引用了诺贝尔奖作为一次性成就的例子；享有重大国际认可的其他例子可能包括普利策奖、奥斯卡奖和奥运会奖牌。该条例与这一立法历史一致，规定一次性成就必须是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8 C.F.R. § 204.5(h)(3)。国会提供的例子——诺贝尔奖得主的评选——在国际顶级媒体上报道，无论获奖者的国籍如何，反映了公众熟知的名称，并包括大额现金奖励。虽然一项国际公认的奖项可以想象在不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情况下构成一次性成就，但从国会提供的例子可以清楚看出，该奖项必须是全球范围的，并在该领域被国际公认为顶级奖项之一。

尽管申请人记录了他获得奖牌的情况，但他并未表明其奖项在国际上被认可达到“一次性成就”的水平。8 C.F.R. § 204.5(h)(3) 的条例要求一次性成就必须是“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该比赛或奖项被国际媒体广泛报道，或获得了与其他重大、全球公认奖项（如奥斯卡或奥运会奖牌得主）相当的关注。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一次性成就的要求。

2 如果申请人满足了证据要求，那么我们本应就该法第203(b)(1)(A)(i)条下记录总体情况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下一步将是裁定其是否打算在该法第203(b)(1)(A)(ii)条下在其专业领域继续在美国工作，最后，其入境是否将在该法第203(b)(1)(A)(iii)条下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Matter of M-L-B-

B. 证据标准

外籍人士获得 lesser 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如上所述，申请人证明其获得了 lesser 国际公认奖项以表彰卓越表现，其奖牌即为证据。因此，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领域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记录表明申请人拥有2000年和2004年队伍的会员资格。因此，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供了一张他的照片，展示于
尽管照片中含有将申请人署名为照片中人物的说明文字，但申请人未包含该材料所要求的作者。此外，虽然我们认可 为
主要媒体，但申请人未证明___ 是符合条件的出版物。

此外，他提交了一个以他为封面人物的麦片盒
然而，该麦片盒未包含日期和作者，且申请人未证明
其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3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张来自 halloffame.athletics.ca 的屏幕截图，涉及他入选
该截图未包含日期和作者，
且申请人未证明该网站是主要媒体。同样，申请人提供了声称来自
的文件。尽管该材料是关于申请人的，但他未包含日期和作者，且他未
证明其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

3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 11-14 7（2010 年 12 月 22 日），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为销售外籍人士产品
或推广其服务而制作的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

.

Matter of M-L-B-

最后，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两张来自 的截图，反映
对其在 2002 年 和 2003 年 表演的报道。
然而，申请人未包含该材料所要求的作者。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符合
该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
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他曾作为
和 以及一名私人运动员的教练，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如果是
领导角色，则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
相应的匹配职责，可以帮助证明某一角色现在或曾经事实上是领导性的。4 对于关键
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
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
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5

申请人提供了一般性的推荐信，确认了他的执教经历，
但未证明他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例如， 表示她经营一个冬季运动训练营，
与申请人一起在过去三年中，每年约有 40 名运动员。
虽然申请人在经营 中的角色可能被视为领导角色，
但他未证明该训练营在该领域享有杰出声誉。

此外， 表示他曾与其在 一起执教，然而，未
说明申请人担任什么执教职位、他执教什么队伍，以及
申请人如何为该队伍的成功或排名或整体 作出贡献。此外，
申请人未证明他执教的队伍或该 享有杰出
声誉。

此外， 将申请人提高其速度归功于申请人，并表示他现在
让其训练自己九岁的儿子。由于 8 C.F.R. § 204.5(h)(3)(viii) 的规定要求该
角色是为组织或机构担任的，对运动员的私人训练不符合该
标准。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4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 10 页。
5 同上。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
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第 1119-20 页所提及的那类
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
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持续赞誉和认可。尽管记录表明申请人在其职业生涯早期作为
田径参赛者取得了一些成功，但并未显示他在其职业生涯后期作为教练和体能训练师
继续因其成就获得认可，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
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1990 年 9 月 19 日）。此外，记录未以其他方式证明
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通过其职业生涯得以持续的国内或国际赞誉，且他是
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6 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和 8 C.F.R. § 204.5(h)(2)。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
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分类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L-B-, ID# 1597025（AAO 2018 年 8 月 9 日）

6 由于申请人未根据该法第 203(b)(1)(A)(i) 条确立其杰出能力，我们无需
确定其是否来美“ 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依据该法第 203(b)(1)(A)(ii) 条。
然而，我们简要指出，记录未证明申请人作为运动员近期获得了赞誉，或
其在全国层面上在执教/训练领域持续保持了该赞誉，以表明
执教/训练属于其专业领域。AFM 第 22.22(i)(1)(C) 章。